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ry Securites Co.,Ltd.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1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3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4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5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5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5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6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6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2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郑州华晶、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农投金控、收购人	指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集聚区基金	指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豫农租赁	指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农投金服	指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中院、法院	指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
特定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受让郑州华晶转增股票，并协助解决郑州华晶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民事主体，具体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投资人	指	与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具体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特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
管理人	指	由郑州中院指定的郑州华晶管理人，同时也是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重整投资协议之特定投资人协议》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签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之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指	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管理人与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济源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之财务投资人协议》
豫农开发	指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农开基金	指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投集团	指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执行郑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方式取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证登北分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德邦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阅。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郑州华晶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收购人未能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和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相关报告,致使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披露,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九)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但剔除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2.10%股权,本次收购人农投金控及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仍持有公众公司35.24%股权,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外,农投金服所持公众公司2.10%股权已于2024年10月14日质押至农投金控,若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至农投金控,亦不影响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众公司郑州华晶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于2010年3月在创业板上市，于2022年5月26日被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目前，郑州华晶是一家在股转系统退市板块挂牌交易的退市公司。

2019年以来，因管理经营失当并受郭留希及其关联方巨额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形成的债务影响、加之违规担保形成的诉讼执行案件剧增，郑州华晶逐步陷入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2023年7月20日，根据债权人申请，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01破47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本次收购的目的是通过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优质资产，从而改善郑州华晶经营情况，提高其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重整程序实施获得郑州华晶控股权而触发。本次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控成为郑州华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4.93%股份；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郑州华晶37.34%股份，郑州华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志霞
注册资本	241,74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53886985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基金投资、并购重组、财务咨询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03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日期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33 号英特大厦 8 层
邮编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571658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聚区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公司名称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4Y7635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2 至 2038 年 3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邮编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3396296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豫农租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1 幢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杰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94C25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财产购买，租赁财产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所属行业	租赁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 6 号广地和顺中心 1 幢 14 层
邮编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19162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4GX494Y

公司名称	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泥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403 室
邮编	475008
联系电话	0371-65716670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控和豫农租赁的控股股东豫农开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415802582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献锋（工商登记）、张淑杰（实际代行）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	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根据豫农开发公开披露的《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2]175 号文），河南省将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并组建农投集团，豫农开发高管职务将由农投集团任命。根据农投集团党委会决定，张淑杰女士临时负责豫农开发全面工作，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聚区基金控股股东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东路 36 号农投国际中心 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9872942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3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及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服控股股东农投金控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 /（二）/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志霞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郭锋先	董事	中国	否
3	李伟真	董事	中国	否
4	许跃东	董事	中国	否
5	王昊青	董事	中国	否
6	王向阳	监事	中国	否
7	王景成	监事	中国	否
8	师琨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集聚区基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伟杰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李峰	董事兼经理	中国	否
3	彭辉	董事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4	杨浩艺	董事	中国	否
5	杨林斗	董事	中国	否
6	李高亚	监事	中国	否
7	邢要恒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豫农租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王云鹏	董事长	中国	否
2	李烨	董事	中国	否
3	赵璐璐	董事	中国	否
4	王伟杰	董事	中国	否
5	程大春	董事	中国	否
6	张迎宾	董事	中国	否
7	卫成生	董事	中国	否
8	齐轶	总经理	中国	否
9	郭春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10	蒋易瑾	监事	中国	否
11	王子乐	监事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刘淼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否
2	王子华	董事	中国	否
3	景青锋	董事	中国	否
4	魏晓民	董事	中国	否
5	王笑冬	董事	中国	否
6	吴华英	董事	中国	否
7	赵轩翊	董事	中国	否
8	陈四甫	监事	中国	否
9	王天洪	监事	中国	否
10	王荣敏	监事	中国	否
11	张洁	监事	中国	否
12	郭慧彩	监事	中国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13	董莉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否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除豫农租赁董事程大春、农投金服董事王子华及监事王天洪存在被执行信息外，未发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豫农租赁董事程大春、农投金服董事王子华及监事王天洪在被执行信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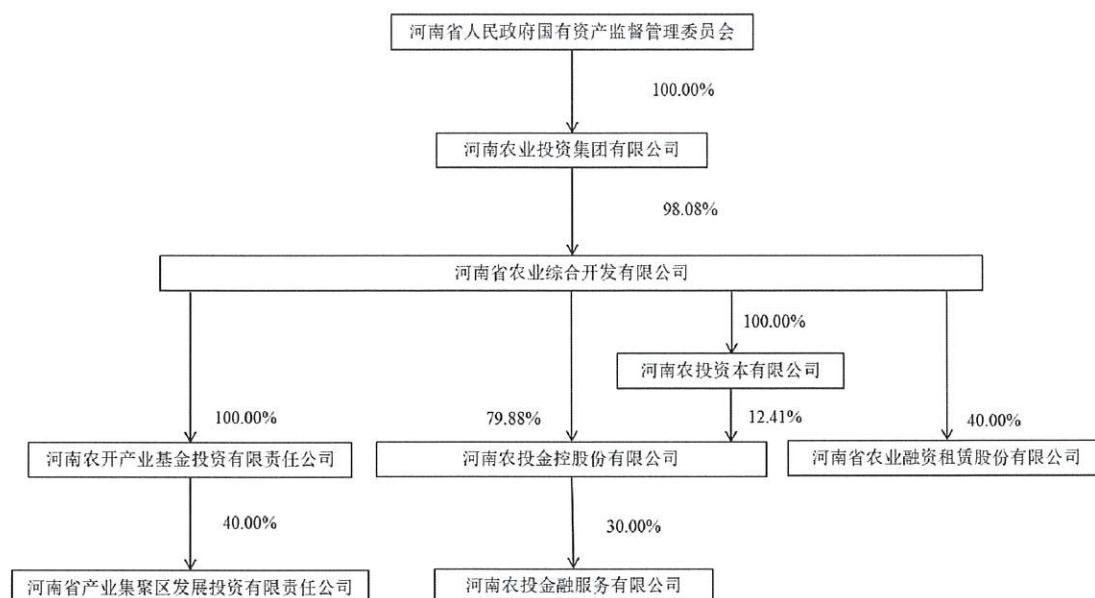
姓名	职位	被执行内容	案号	执行法院
程大春	豫农租赁董事	被执行 23,701,214 元	(2025) 豫 0191 执恢 158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子华	农投金服董事	被执行 291,781,058 元	(2024) 豫 1626 执 1003 号	鹿邑县人民法院
王天洪	农投金服监事	被限制消费	(2025) 津 0116 执 4745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经进一步查询，程大春被执行事项系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金鑫国际珠宝有限公司相关追偿权纠纷相关；王子华被执行事项系河南某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某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河南中航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温某等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相关；王天洪被执行事项系三峡电能金舟能源（湖北）有限公司与天津新城医院合同纠纷相关。上述人员均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部董事或监事，其被执行事项均与本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

上述程大春、王子华和王天洪三人未持有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和农投金服股权关系如下：



注：根据 2023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事宜的通知》，豫农开发 98.08% 股权由河南省财政厅变更至农投集团持有，1.92% 股权继续由河南省财政厅持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受河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在本次收购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如无相反证据则互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在本次收购中，农投金控、豫农租赁、集聚区基金和农投金服在本次交易中属于一致行动人。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1) 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其实缴注册资本均大于 200 万元，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农投金控、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2) 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具体为农投金服在 2025 年 3 月发生两起被执行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被执行人	执行标的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1	(2025)豫 0105 执 3359 号	农投金服	8,889.00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7
2	(2025)豫 0105 执 3192 号	农投金服	18,523.75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2025-03-12

该两起被执行事项均因农投金控起诉农投金服借款合同纠纷而发生：

1) 2024 年 12 月 17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 (2024) 豫 0105 民初 27633 号《民事判决书》：2022 年 1 月 20 日与 2023 年 3 月 13 日，农投金控与农投金服先后签订编号：NTJK-DDRZ-2022012001 与编号：NTJK-DDRZ-2023031301《最高额订单融资合同》，因截至庭审日，两个合同中农投金服累计尚欠农投金控借款本金 8,889 万元（利息均正常归还），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决农投金服向农投金控偿还债权本金 8,889 万元；

2) 2024 年 12 月 23 日，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做出 (2024) 豫 0105 民初 27592 号《民事判决书》：2021 年 8 月 9 日，农投金控向农投金服出借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2022 年 1 月 12 日，农投金控向农投金服出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均为 7.5%，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农投金服均未向农投金控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决

农投金服应向农投金控偿还借款 17,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1,523.75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查询结果，农投金服所持 22,034,948 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农投金服尚未向农投金控归还上述借款及资金占用费。除此之外，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最近 2 年内均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但鉴于：

1) 农投金服本次获得公众公司股权系在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通过债转股取得郑州华晶 2.10%股权，系执行法院裁定被动获得郑州华晶股权，并非主动增持郑州华晶股权；

2) 被执行事项系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之一农投金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农投金服所持 22,034,948 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即使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因此，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但剔除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股权，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仍持有公众公司 35.24%股权，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外，农投金服所持公众公司 2.10%股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若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至农投金控，亦不影响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其实缴注册资本均大于 200 万

元，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

3、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集聚区基金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基金编号为SCZ698。

除集聚区基金外，其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参与郑州华晶司法重整，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股权、对郑州华晶进行增资，同时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豫农租赁、农投金服均通过不同程度债转股获得部分郑州华晶股权。本次重整中，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共计投入339,318,371.51元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主体	收购前持有 缩股后股份 数	现金投资	现金投资获得缩 股后股份数	债转股获得缩 股后股份数	合计
农投 金控 ¹	22,373,629	231,218,371.51	220,670,725	18,630,007	261,674,362
集聚 区基 金	-	99,500,000.00	94,961,041		94,961,041
豫农 租赁	-	8,600,000.00	8,207,688	5,087,343	13,295,031
农投 金服 ²	-	-		22,034,948	22,034,948
合计	22,373,629	339,318,371.51	323,839,454	45,752,298	391,965,382

注1：郑州华晶于2025年1月13日公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1,674,363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24.925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61,674,363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股份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结算办

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主要系正常经营融资需要。

注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查询结果，农投金服所持 22,034,948 股郑州华晶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均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使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众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系在执行《重整计划》中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出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完成现金等交易对价支付。经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审计报告、出资资金来源声明及郑州中院相关裁定书等文件，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备规范化运作的管理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项目组检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除本节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中所述农投金服涉及的被执行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要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参与郑州华晶司法重整，有条件受让郑州华晶股权、对郑州华晶进行增资，同时

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豫农租赁、农投金服均通过不同程度债转股获得部分郑州华晶股权。本次重整中，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共计投入 339,318,371.51 元现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主体	收购前持有 缩股后股份 数	现金投资	现金投资获得 缩股后股份数	债转股获得缩 股后股份数	合计
农投金控	22,373,629	231,218,371.51	220,670,725	18,630,007	261,674,362
集聚区基金	-	99,500,000.00	94,961,041		94,961,041
豫农租赁	-	8,600,000.00	8,207,688	5,087,343	13,295,031
农投金服	-	-		22,034,948	22,034,948
合计	22,373,629	339,318,371.51	323,839,454	45,752,298	391,965,382

收购人农投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均作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郑州华晶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郑州华晶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郑州华晶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系在执行《重整计划》中通过债转股方式获得公众公司股权，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出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六、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4 年 1 月 25 日，农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4 年 1 月 25 日，农投金控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郑州华晶破产

重整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豫农租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同意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并出资参与其破产重整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5 日，聚集区基金召开 2024 年第 5 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议》。

（二）郑州华晶重组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12 日，郑州中院裁定受理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华晶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公司破产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7 月 20 日，郑州中院作出（2023）豫 01 破 47 号裁定，裁定对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4 年 2 月 2 日，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郑州中院（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主办券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转增后股东名册，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本次重整计划中的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已经完成，郑州华晶转增股份已划转至农投金控等相关证券账户，后续将适时办理缩股事宜。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证登北分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显示，本次重整计划中的缩股事宜已完成。

2024 年 12 月 3 日，郑州中院出具（2023）豫 01 破 47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

认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投资款项支付、现金清偿、股票划转、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预留提存、重整费用支付、缩股等事项，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裁定如下：一、确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旭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灏鼎钻石有限公司、郑州华晶实业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经核查，除收购人未能及时编制收购报告书和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相关报告，致使相关信息未能及时披露，违反了《收购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外，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尚待履行的程序是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完备性进行审查。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不涉及股份过户，不涉及收购过渡期。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并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公众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不利影响。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所获得标的公众公司股份系通过执行《重整计划》而获得，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除执行重组计划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因被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超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炎被采取 6 年市场禁入措施，收购人农投金控出具说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郑州华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岗位人员改选工作，积极完善郑州华晶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监会【202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郭留希及其关联方对郑州华晶合并范围内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郑州华晶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曾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郑州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约定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清偿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债权，且不向郑州华晶等四家公司追偿。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

经核查，本次收购有效解决了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和违规担保问题，不存在继续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郑州华晶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郑州华晶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郑州华晶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郑州华晶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郑州华晶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郑州华晶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郑州华晶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郑州华晶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郑州华晶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德邦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农投金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关于公众公司收购人主体资格的规定，但剔除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 2.10%股权，本次收购人农投

金控及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仍持有公众公司 35.24%股权，不影响收购人农投金控与一致行动人集聚区基金、豫农租赁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外，农投金服所持公众公司 2.10%股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质押至农投金控，若收购完成后农投金服持有的公众公司股权被强制执行至农投金控，亦不影响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郑州华晶控制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晓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廖晓靖



乔雪松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4月29日